



兆豐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5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2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在公元 2000 年當年度及其前後期間，因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電腦系統設備進行下列(一)(二)(三)款所列各項運作，造成電腦系統設備喪失功能或因其引起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辨別任何日期資料其確切日期或數值。
- (二) 由於處理確切日期或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地進行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或訊息或指令或指示等。
- (三) 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軟體程式之任何指令及邏輯運算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處理任何資料。

前述指令或邏輯運算係指在當日或日後導致資料流失或無法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處理該項資料。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電腦系統設備包括：

- (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 電腦系統的軟體程式。
- (三) 電子資料處理及其輔助設備
- (四) 微晶片、積體電路及類似零組件。
- (五) 衛星、雷達、無線電通訊、交通導航、電子醫療及實驗儀器設備。
- (六) 其他類似處理、儲存、傳送、記憶或傳回資料等功能之系統設備。